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附加修订主要股东除外条款（所有权或董事会代表权适用  
于不当行为发生时及保回非招揽）  
00006030922026060840223

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中增加下列责任免除条款：

“**保险人**对基于、起因于、归因于或与之相关的由下列任何过去或现在的股东提起的，或代表该股东提起的任何**赔偿请求**所致本**保险单**项下的**损失**或其他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：

在导致**赔偿请求**的**不当行为**发生时或被声称发生时，该股东曾拥有或现拥有**列名被保险人**或其任何子公司

(a) **股东持股百分比 %**及以上已发行股本或表决权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，或其控制权；或

(b) 在董事会中拥有代表席位。

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针对**被保险个人**的**赔偿请求**，前提是该**赔偿请求**没有得到所针对的**被保险人的**协助、干预、教唆或积极参与，除非**被保险人**依法有义务协助、干预、教唆或参与该**赔偿请求**。”

为本条款之目的，**股东持股百分比%**指的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**保险单**或**明细表**中载明的百分比。

本**保险单**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。